

项目名称：空调空气能热泵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304023306015

竞争性磋商 文件

采购人：广东省英德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报价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同时，投标/报价供应商应考虑预留银行转账的工作时间，避免出现截止后仍未到账的情况。

二、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报价文件，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报价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报价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四、投标/报价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报价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登记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报价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报价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登记时提交了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文件中另行提供。

八、采购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核验原件”等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

九、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登记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报价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2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1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18
第五章 磋商细则.....	23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304023306015

2、项目名称：空调空气能热泵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人民币 743632.00 元

5、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空调空气能热泵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2）标的数量：1 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对监狱辖区内的空调空气能热泵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服务

2) 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项目类型：服务类

（4）其他：报价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允许仅对其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6、合同履行期限：贰年（服务期限内双方每年签订一次合同，合同期限均为一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只允许中小企业参与投标。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填写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3)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登记获取文件时提供《获取文件登记表》（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5月27日至2023年6月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4

方式：现场或邮件获取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6月7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1

五、开启

时间：2023年6月7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支持脱贫攻坚相关政策等。

2. 参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本公告期限，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广东省英德监狱门户网站(<http://ydyj.gd.gov.cn/>)信息公开栏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4. 获取招标文件注意事项：

方式一、供应商可以携带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打印版一份，可不盖章）至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4进行现场登记；

方式二、（1）供应商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发送至邮箱 gzqunsheng@gzqunsheng.com，邮件主题简要注明项目名称与单位名称；（2）根据上述邮箱回复的银行账号或微信收款码缴费，缴费时备注供应商名称，并把缴费截图发回上述邮箱；（3）我司收到缴费截图后将开出收费凭证及采购文件发回供应商邮箱即登记完成。

《获取文件登记表》（WORD版）（版本从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英德监狱

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方式：0763-3165055

监督电话：0763-31650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4

联系方式：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小姐

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 适用范围

本项目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所述的报价内容。

1.3. 合格的报价人

1.3.1 具有符合磋商邀请中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3.2 已在本项目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报价人。

1.4. 报价人应承担所有参与本次报价的全部费用。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5.1 报价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5.2 如本项目服务中包含货物采购的，采购本国产品。

1.5.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 定义

1.6.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中所指采购人，亦指业主。

1.6.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1.6.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6.4. “报价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6.5. “报价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系指报价人提交的响应本次项目的响应文件。

1.6.6.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1.6.7. “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1.6.8.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小时制。

1.6.9.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1.6.10.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1.6.11.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6.12.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报价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6.13.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7. 知识产权

- 1.7.1. 报价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报价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报价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报价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报价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8. 联合体报价（如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项目：

- 1.8.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报价。
- 1.8.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报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8.3. 联合体报价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报价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8.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并在报价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 1.8.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9. 关联企业

- 1.9.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9.2. 同一报价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0.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1.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1.11.2. 中小微企业报价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报价人，通过报价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

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报价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 1.11.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11.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报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11.5. 报价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磋商邀请
- （2）报价人须知
- （3）采购人需求
- （4）合同文本
- （5）磋商细则
- （6）报价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可不改变截止时间。
- 2.2.2. 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报价文件

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2.2.3.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报价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2.2.4. 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报价人。

3. 报价总则

3.1. 报价文件的编写

3.1.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报价。报价人若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有可能直接导致报价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1.2. 语言和计量单位：报价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报价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制。

3.1.3. 报价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4. 本项目要求总报价应包括报价人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报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报价人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谈判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报价人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1.5. 报价人在编写报价文件时，应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报价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报价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3.1.6. 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3.1.7.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报价。

3.2. 报价文件的构成

报价人编写的报价文件格式详见报价文件目录表。

3.2.1. 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报价文件。

3.2.2. 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报价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报价的修改及撤回

3.3.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修改后的报价文件须按照本项目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报价文件。

3.3.2.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报价人不得对其报价文件作任何修改。从报价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满之前，报价人不允许撤回其报价文件。

4. 报价要求

4.1. 报价

4.1.1. 全部报价文件应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报价文件电子版 1 份，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报价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报价文件为准。除特别注明外，报价文件应提交纸质文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无论报价结果如何，报价人的全部报价文件均不退回。另按要求单独提交一个“报价信封”。

4.1.2. 报价人应对报价项目提供完整的详细的实施方案。

4.1.3. 所有报价文件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报价将被拒绝。

4.1.4. 所有报价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1.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报价。

4.2. 报价有效期

从报价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报价人根据原截止期所享有的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保证金

5. 磋商、成交与签约

详见《第五章 磋商细则》

6.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 （1）以《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成交金额（万元人民币）	服务招标费率
100以下部分	1.5%
100-500部分	0.8%
500-1000部分	0.45%
1000-5000部分	0.25%
5000-10000部分	0.1%
10000-100000部分	0.05%
100000以上部分	0.01%

如某服务项目，成交金额为 600 万，总共交纳的服务费为：

总共交纳的服务费＝（100 万以下部分的服务费）＋（100 万～500 万部分的服务费）＋（500 万～600 万部分的服务费）

$$\begin{aligned}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 1.5 \text{ 万元} + 3.2 \text{ 万元} + 0.45 \text{ 万元} = 5.1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 （3）币种与《成交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 （4）成交单位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成交单位不按规定交纳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成交单位的报价保证金抵扣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 （5）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 （6）经依法取消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7. 询问、质疑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的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

7.7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名称：空调空气能热泵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内容：

（一）服务采购预算：总预算：743632 元。

（二）服务年限：贰年（服务期限内双方每年签订一次合同，合同期限均为一年）

（三）报价包含成交单位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费用（包含各类特定情况下维修维护费用）

（四）项目概况：

空调空气能热泵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是指对监狱辖区内的空调空气能热泵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服务，空调设备分布在办公区、备勤房区以及监管区内，约 2122 台空调设置（其中 700 台为 2018 年之前投入使用）分布在办公区、备勤房区、15 台 10 匹空气能热水器分布在办公区，保证辖区内的空调空气能热泵设备安全、高效运行。

部分维修需在监管区内维修作业，特定情形需符合监狱进出监管区相关要求，才能进入监管区维修维护。

（五）服务要求：

1. 采购人发出维修需求后，响应供应商需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维修。

2. 响应供应商不能无故拖延上门服务，服务违约行为将会被列入履约考核，响应供应商如在服务期内被采购人发出警告累计达 5 次或 5 次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费用由响应供应商承担，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维修和保养报告：每次响应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维修和保养服务后，需现场填写“维修和保养单”如实反映空调的维修项目和维修处理结果，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4. 维修和保养原则：如响应供应商在为采购人空调、空气能提供保养时发现故障隐患，需要维修或者更换部件，响应供应商需和采购人协商，由采购人决定是否维修或者更换部件。

5. 部件更换：响应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更换的部件费用单价不能超过附件所列项目对应限价提供的部件必须是全新、未使用、没有产权争议的原厂配件。如有特殊情况，响应供应商需和采购人协商确认后，更换与原部件功能与技术指标相近的部件。

6. 成交供应商应对其维护保养过的空调设备安全性能负责。

三、承包方式

1. 响应供应商所报各项费用单价不能超过“空调空气能热泵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费用估算表”所列对应项目的单次最高限价。

2. 响应供应商不能再转包给第三方提供服务，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售后服务

空调空气能热泵维修和保养更换部件、交付使用后响应供应商需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 180 天内

非人为因素出现质量问题，响应供应商应对所维修的空调空气能热泵提供维修和保养（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五、结算方式：

1、服务费每季度结算一次。

2、结算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维修和保养单原件和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以上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维修费用。注：结算费用包含材料费、人工费（工资、延时加班费、节假日加班费、高空作业费、劳动社会保险等一切保险、工衣工具）、差旅费、服务费、一切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等）、运费、保险费、资料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3、采购项目费用估算表内的服务数量为一年的暂定服务数量，单项服务数量可以超出暂定服务数量，但结算的费用不能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4、上述付款时间规定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起申请的即视为采购人已履行付款义务。

六、履约保证金

1. 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2. 金额：采购预算的 5%。

3. 方式：转账、银行履约保函等。

4. 时间、方式和条件：合同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提出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采购人自收到退还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在收到退还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失效，不计利息。

5. 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3%向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金，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 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成交供应商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七、验收要求

（一）组织方式

成交供应商提交符合验收要求的成果，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组织验收，最终以采购人验收结题，验收结果或复印件应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各一份备案。当验收不合格时，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进行返工。

（二）验收标准

1、验收的主要依据包括磋商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合同文件。

2、本项目最终成果报采购人验收结题。

八、安全要求

1、成交供应商对派出的空调维修技术人员的安全负全责；

2、进入监狱进行空调维修、保养的技术人员需持有有效的上岗证（或操作证）；

3、成交供应商需为空调维修技术人员购买高空作业险和人身意外险。

九、响应供应商的管理要求

响应供应商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监狱有权立即解除相关服务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 2、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 3、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4、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5、因质量原因导致狱内发生安全事故的；
- 6、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 7、因响应供应商原因导致狱内发生监管安全事故的；
- 8、响应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为服刑人员传带物品，且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 9、响应供应商工作人员为服刑人员私传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等违反监狱管理规定的。
- 10、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十、报价方式

1. 本项目以下浮率的形式进行报价，投标人以《空调空气能热泵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服务表》（见附表）中“单次最高限价（元）”为基准，出下浮率，该下浮率适用于本项目《空调空气能热泵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服务表》中的所有项目。下浮率的报价应在“0%<下浮率≤100%”范围内，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如：80%~90%）。

2. **结算方式：** 结算价格=对应项目的单次最高限价×（1-响应下浮率）×数量（例如：响应下浮率为10%，“更换3P压缩机”的单次最高限价为3000元/台，更换1台，则：“更换3P压缩机”的结算公示如下：3000元×（1-10%）×1台=2700元。）。

空调空气能热泵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费用估算表

序号	服务产品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	单位	单次最高限价（元）	暂定服务数量	备注
1	空调制冷保养	加氟	1P 定频-加满	元/次	155.00	20	含更换配件、工时费用
2			1.5P、2P 定频-加满	元/次	200.00	50	含更换配件、工时费用
3			3P 定频-加满	元/次	310.00	40	含更换配件、工时费用
4			5P 定频-加满	元/次	420.00	30	含更换配件、工时费用
5			空调清洗	元/次	135.00	400	拆解，深度清洗
6	空调硬件维修	检修	上门检查调试解决，未更换配件	元/次	200.00	20	
7		小修	传感器、变压器、压缩机电容、风机电容、室外机风叶、空调纳子、压机缩线、导风	元/次	260.00	30	含工时和配件费用
8							
9							

10			板、接收头、排水管、整流桥、遥控器、四通阀线圈、同步电机				
11		中修	挂机通用电脑版、空调内机接水槽、灌流枫叶、外机接水盘、室外电机、吸顶机排水泵、交流接触器、补焊、找漏、挂机空调毛细管、柜机导风叶片组件	元/次	400.00	58	
12							
13							
14							
15		大修	柜机电加热丝、三通阀（含制冷剂）、柜机空调毛细管、柜式空调通用电脑版、压力开关、过滤器	元/次	550.00	30	
16							
17							
18	空调 安装辅材	连接管	1.5P 以下	米/元	95.00	150	1、连接管材料（及费用）包含：高低压管路、保温套管、电源连接线、焊接、包扎带、软水管、加长管补加氟等；2、加长管不足1米，按1米标准结算。
19			2P	米/元	110.00	50	
20			3P	米/元	140.00	150	
21			5P	米/元	180.00	90	
22		电源线	1.5P 以下	米/元	13.00	150	含更换配件、工时费用
23			2P	米/元	15.00	50	含更换配件、工时费用
24			3P	米/元	25.00	100	含更换配件、工时费用
25			5P	米/元	30.00	50	含更换配件、工时费用
26		排水管	软管	米/元	10.00	50	含更换配件、工时费用
27			PVC 硬管 (dn25mm)	米/元	15.00	120	含更换配件、工时费用
28		不锈钢 支架	1.5P 以下	副/元	80.00	5	含更换配件、工时费用
29			2P	副/元	100.00	5	含更换配件、工时费用
30			3P	副/元	140.00	5	含更换配件、工时费用
31			5P	副/元	180.00	5	含更换配件、工时费用
32		空气开关		个/元	100.50	10	含更换配件、工时费用
33	空调移机	整机移机	1.5P 以下	元/次	200.00	60	拆机后不再行安装，并摆放到指定位置，只收取 50%费用。
34			2P	元/次	250.00	10	
35			3P	元/次	350.00	35	
36			5P	元/次	500.00	3	

37		内机移机	1.5P 以下	元/次	120.00	5	
38			2P	元/次	140.00	5	
39			3P	元/次	200.00	5	
40			5P	元/次	280.00	5	
41		外机移机	1.5P 以下	元/次	155.00	5	
42			2P	元/次	185.00	5	
43			3P	元/次	255.00	5	
44			5P	元/次	300.00	5	
45	空调大件维修	压缩机	1.5P 以下	元/次	1500.00	3	含更换配件、工时费用
46			2P	元/次	1700.00	5	含更换配件、工时费用
47			3P	元/次	2500.00	2	含更换配件、工时费用
48			5P	元/次	3850.00	2	含更换配件、工时费用
49	高空作业			元/次	110.00	50	三楼以上
50	打孔			元/次	60.00	20	水钻工艺
51	空气能机组常规维护	加氟	空气能 3P	元/次	330.00	10	含更换配件、工时费用
52			空气能 5P	元/次	460.00	10	含更换配件、工时费用
53		清洗	空气能机组清洗/清洁	元/次	200.00	10	整个机组清洗清洁
54			水箱清洗	元/个	400.00	18	水箱清洗消毒
55		检修	未更换配件，上门检查调试	元/次	250.00	10	
56	空气能机组维修调试	配件更换	更换 3P 压缩机	元/台	3000.00	3	含更换配件、工时费用
57			更换 5P 压缩机	元/台	4500.00	3	含更换配件、工时费用
58			更换 3P 膨胀阀	元/个	500.00	3	含更换配件、工时费用
59			更换 5P 膨胀阀	元/个	700.00	3	含更换配件、工时费用
60			更换 3P 过滤器	元/个	350.16	3	含更换配件、工时费用
61			更换 5P 过滤器	元/个	500.00	3	含更换配件、工时费用
62			更换感温探头	元/条	100.00	6	含更换配件、工时费用
63			更换时控器	元/个	400.00	3	含更换配件、工时费

							用
64			更换电箱电器配件	元/次	300.00	6	含更换配件、工时费用
65			更换盘管热交换器	元/套	4020.00	2	含更换配件、工时费用
66			管路查漏补焊	元/点	400.00	6	含更换配件、工时费用
67			更换威乐水泵	元/台	2500.00	3	含更换配件、工时费用
68			更换 40PPR 开关	元/个	263.00	5	含更换配件、工时费用
69			更换 40PPR 管件	元/个	150.00	5	含更换配件、工时费用
70			更换 40PPR 管材	元/米	100.00	5	含更换配件、工时费用
71			更换水箱进水阀，6 分不锈钢浮球阀	元/个	105.00	5	含更换配件、工时费用
72			更换电磁阀，DN50/220V 铜电磁阀	元/套	1030.00	3	含更换配件、工时费用
73			更换主板	元/块	2650.00	3	含更换配件、工时费用
74			更换面板控制器	元/套	900.00	3	含更换配件、工时费用
75			更换线路，6 平方电缆线，	元/米	20.00	5	含更换配件、工时费用
76			更换 6KW 发热丝	元/条	235.00	6	含更换配件、工时费用
77			更换散热风扇	元/台	200.00	3	含更换配件、工时费用
78			更换散热风扇电机	元/个	402.00	3	含更换配件、工时费用
79	含税合计金额						
82	★1：投标供应商所报各项费用单价不能超过“空调空气能热泵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费用估算表”所列服务费用最高限价，更换的配件为全新、未使用的、没有产权争议的原厂配件。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定；						
83	★2：部分维修需在监管区内维修作业，特定情形需符合监狱进出监管区相关要求，才能进入监管区维修维护。						
84	3：采购人发出维修需求后，响应供应商需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维修。						
86	★4：维保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成交供应商需凭维修服务资料按实结算。						

第四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根据_____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和该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由甲方与乙方签订，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下列条款：

第一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_____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
3. 乙方中标（成交）的投标（报价）文件。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各文件之间不一致的，以对乙方要求高的条款为准。

以上文件与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上文件与本合同有差异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第二条 项目概况

空调空气能热泵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是指对监狱辖区内的空调空气能热泵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服务，空调设备分布在办公区、备勤房区以及监管区内，约 2122 台空调设备（其中 700 台为 2018 年之前投入使用）分布在办公区、备勤房区、15 台 10 匹空气能热水器分布在办公区，保证辖区内的空调空气能热泵设备安全、高效运行。

部分维修需在监管区内维修作业，特定情形需符合监狱进出监管区相关要求，才能进入监管区维修维护。

第三条 签约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由上述签约方于 202__年__月__日在__市__区签订。

第四条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 甲方发出维修需求后，乙方需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维修。

2. 乙方不能无故拖延上门服务，服务失约行为将会被列入履约考核，乙方如在服务期内被甲方发出警告累计达 5 次或 5 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维修和保养报告：每次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修和保养服务后，需现场填写“维修和保养单”如实反映空调的维修项目和维修处理结果，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4. 维修和保养原则：如乙方在为甲方空调、空气能提供保养时发现故障隐患，需要维修或者更换部件，乙方需和甲方协商，由甲方决定是否维修或者更换部件。

5. 部件更换：乙方为甲方提供更换的部件费用单价不能超过附件所列项目对应限价提供的部件必须是全新、未使用、没有产权争议的原厂配件。如有特殊情况，乙方需和甲方协商确认后，更换与原部件功能与技术指标相近的部件。

6. 乙方应对其维护保养过的空调设备安全性能负责。

第六条 承包方式

1. 乙方所报各项费用单价不能超过“空调空气能热泵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费用估算表”所列对应项目的单次最高限价。

2. 乙方不能再转包给第三方提供服务，如有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 售后服务

空调空气能热泵维修和保养更换部件、交付使用后乙方需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 180 天内非人为因素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对所维修的空调空气能热泵提供维修和保养（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总额中）。

第八条 乙方的管理要求

乙方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监狱有权立即解除相关服务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 2、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 3、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4、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5、因质量原因导致狱内发生安全事故的；
- 6、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 7、因乙方原因导致狱内发生监管安全事故的；
- 8、乙方的工作人员为服刑人员传带物品，且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 9、乙方工作人员为服刑人员私传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等违反监狱管理规定的。
- 10、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 1、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 2、金额：合同费用总额的 5%。
- 3、方式：转账、银行履约保函等。

4、时间、方式和条件：合同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由乙方提出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甲方自收到退还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在收到退还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失效，不计利息。

5、违约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3%向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乙方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乙方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第十条 安全要求

1、乙方对派出的空调维修技术人员的安全负全责；

2、进入监狱进行空调维修、保养的技术人员需持有有效的上岗证（或操作证）；

3、乙方需为空调维修技术人员购买高空作业险和人身意外险。

第十一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_____元（_____人民币整）；成交下浮率：_____ %

结算方式：结算价格=对应项目的单次最高限价×（1-_____ %）×数量

除前述款项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也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承担任何义务。

服务合同甲方费用，按如下支付方式支付：

1. 服务费每季度结算一次。

2. 结算时乙方须提供维修和保养单原件和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以上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维修费用。

注：结算费用包含材料费、人工费（工资、延时加班费、节假日加班费、高空作业费、劳动社会保险等一切保险、工衣工具）、差旅费、服务费、一切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等）、运费、保险费、资料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3. 采购项目费用估算表内的服务数量为一年的暂定服务数量，单项服务数量可以超出暂定服务数量，但结算的费用不能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4. 上述付款时间规定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起申请的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

5. 乙方需提供以下资料：

（1）项目合同；

（2）有效银行对公账号；

（3）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6.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 址：

帐 号：

甲方向上述账号汇出款项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第十二条 验收要求

（一）组织方式

乙方提交符合验收要求的成果，甲方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组织验收，最终以甲方验收结题，验收结果或复印件应由甲方、乙方各一份备案。当验收不合格时，乙方需无条件进行返工。

（二）验收标准

1、验收的主要依据包括磋商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合同文件。

2、本项目最终成果报甲方验收结题。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

经签约方确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与合同的解除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或甲方的其他合理要求，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该扣除部分服务费用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另行予以赔偿。

2. 乙方未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包括阶段工作成果及最终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乙方同时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甲方损失。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时候均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合同履行，否则，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甲方损失。

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应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乙方未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逾期超过[5]日的；

（2）乙方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

（3）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成果作为己用或交付第三人使用的；

（6）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或者因任何原因被注销、撤销、或吊销该证明乙方具备履行本合同能力、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的执照、证明或许可证书的。

5. 乙方违约行为存在多种责任约定的，甲方可自行选择主张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择一或同时主张)。

6. 本合同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相关方的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在内的费用和开支等；若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指控时，损失亦包括甲方为应诉等行为和承担其他不利义务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有必要继续履行，签约方可在十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8.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指导，若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否则甲方可根据具体进度将相关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从乙方可取得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具体金额由甲方根据具体影响情况决定。

9. 乙方指派服务人员应当具备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的能力、技能、资质和职业道德。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遭受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一方提议对合同做修改或补充，必须在所需更改的内容生效十日以前以书面方式提出，经对方同意并鉴定、补充合同书后进行。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 其它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遇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鉴于网络的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应包括但不限于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发作、国家政策法律变更和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等在内的任何非甲乙双方人为因素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继续履行的，受托人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出具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可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乙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乙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甲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甲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第五章 磋商细则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达公开招标限额的项目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磋商小组全部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一名；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磋商流程

（一）接收报价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报价文件和组织磋商会。报价人派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参加并签到，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报价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二）磋商

（1）磋商小组首先对报价人进行初审，初审内容包括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 1），出现不符合资格性、符合性初审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参与磋商，磋商小组将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2）磋商小组与通过初审的每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报价人派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如不参加，视为报价及磋商承诺按报价文件内容不变。

（3）磋商小组与报价人进行磋商后形成《磋商承诺》。《磋商承诺》是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记载在《磋商纪要》中以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5）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低于首次报价。

（6）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 磋商小组要求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除非报价人另有说明，最终报价总价与第一次报价总价下浮的比例，其报价明细项按相同比例下浮。

(8)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报价及磋商承诺按报价文件内容不变。

(9) 《磋商纪要》及最终报价均提交给磋商小组后，磋商小组将进行最终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2），出现不符合最终符合性审查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磋商小组将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10)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将进入评审流程。

三、评审流程

（一）评审形式

本次磋商采用一次评审，两轮或多轮磋商报价形式进行。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报价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报价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开标内容与报价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开标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8.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报价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9.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三）报价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四）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

（五）评审细则

1. 商务评定

（1）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报价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3。

（2）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报价人的商务评分。

2. 服务评定

（1）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报价文件的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服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3。

（2）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报价人的服务评分。

3. 价格评定

1）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总价 $\times$ （1-10%）。

1.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总价 $\times$ （1-4%（2%））。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即最终价格得分=价格得分 $\times$ （1+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本条款中上述优惠原则不同时使用，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及已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服务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因计算软件四舍五入导致后两位小数相同的，则计算至后三位，依次类推，直接得出排序。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七）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1. 本项目磋商小组按综合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得分前三名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 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至低排列。

3. 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

（四）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确定成交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报价人必须对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如有必要，采购人将核对报价文件资料，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成交无效处理。

五、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如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磋商文件和报价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六、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项目采购失败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附表1：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 A	报价人 B	报价人 C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报价人资格要求			
报价唯一			
符合报价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4）			
结论			

注：1、报价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报价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2）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报价人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4）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5）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 2 最终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 A	报价人 B	报价人 C
报价唯一，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低于首次报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磋商后的承诺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4）			
结论			

注：1、报价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报价人通过最终符合性审查，否则不通过。

4、最终符合性审查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 （1）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2）报价人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 （3）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 （4）评审期间，报价人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5）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3:

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商务、服务及价格得分分值分配设置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审	服务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分值	30	40	30	100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同类项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每有一个业绩可得 1 分，最高可得 6 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否则不得分。时间以签订落款时间为准。	6
2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①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和网站截图【网址以 http://www.cnca.gov.cn 网站公布为准】。 ②证书已失效、已暂停或者撤销的不得分。	6
3	投标人服务能力	供应商每提供 1 名具有“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资质的维保人员得 3 分，最高的 9 分。 注：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以及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否则不得分。	9
4	响应能力	供应商在接到维修需求的服务通知后： 1. 供应商承诺 <u>2 小时内响应</u>，能够在 12 小时（含）内完成维修工作的得 9 分； 2. 供应商承诺 <u>2 小时内响应</u>，能够在 12 小时（不含）至 18 小时（含）完成维修工作的得 6 分； 3. 供应商承诺 <u>2 小时内响应</u>，能够在 18 小时（不含）至 24 小时（含）完成维修工作的得 3 分； 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9
合计			30 分

服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维护保养方案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维护保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状情况分析、维修保养内容与要求、服务措施、管理制度）进行评审，维护保养方案中每涵盖上述一项内容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10
2	应急措施及处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可能发生的事故报障、应急措施、处理方式进行评审： 1. 供应商能列出不少于 5 个可能发生事故报障以及相对应的应急措施、处理方式的，得 12.5 分； 2. 供应商能列出不少于 3 个可能发生事故报障以及相对应的应急措施、处理方式的，得 7.5 分； 3. 供应商能列出不少于 1 个可能发生事故报障以及相对应的应急措施、处理方式的，得 2.5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12.5
3	服务质量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承诺、质量措施、质量保证、服务质量方案）进行评审，服务质量方案中每涵盖上述一项内容得 2.5 分，最高得 7.5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7.5
4	安全防范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有关安全防范方案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意外防范措施、安全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审： 制定的安全防范方案和措施，工作程序及标准、内容完整，业务流程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制定的安全防范方案和措施，内容较完整、业务流程及安全管理制度较完善，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制定的安全防范方案和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业务流程及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得 3 分； 制定的安全防范方案和措施，内容不完整、业务流程及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得 1 分； 无提供不得分。	10

合计	40
----	----

备注：报价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价格评审表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目录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页码范围	备注
一	报价文件			
1	★报价函（格式1）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2）			
二	资格、符合性审查文件			
1	★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			
3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4	获取采购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3）			
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4）			
7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格式5）			
8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12））			
三	商务、服务文件			
1	商务、服务评审索引表（格式6）			
2	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7）			
3	报价人为本项目配置人员说明（格式自拟）			
4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8）			
5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9）			
6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格式10）			
7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格式11）			

8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	报价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报价信封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备注
1	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2	分项报价表（与报价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3	报价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含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2）		

- （1）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 （2）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 （3）如上述文件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请供应商协助提供复印件的同时提供查询网址，最终结果以查询为准；
- （4）报价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格式 1

报 价 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你方提供的_____项目及其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报价人名称）作为报价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报价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报价；
2. 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理解磋商小组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你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6. 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7. 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报价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8. 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我方将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9. 我方确认此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并完全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0. 我方的报价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人名称	响应下浮率	服务期限
	%	贰年（服务期限内双方每年签订一次合同，合同期限均为一年）

- 注：1. 报价包括了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报价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 “报价信封” 内，封口加盖公章。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报价（项目编号为： ）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报价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格式 4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			
2	报价文件格式带“★”内容			
3	<u>★投标供应商所报各项费用单价不能超过“空调空气能热泵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费用估算表”所列服务费用最高限价，更换的配件为全新、未使用的、没有产权争议的原厂配件。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定</u>			
4	<u>★2：部分维修需在监管区内维修作业，特定情形需符合监狱进出监管区相关要求，才能进入监管区维修维护。</u>			
5	<u>★4：维保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成交供应商需凭维修服务资料按实结算。</u>			

说明：1、报价人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格式 5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报价邀请，参与报价，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 1. 我方为本次报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报价或成交资格；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报价承诺一致。
-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报价时，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报价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 我方如成交，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或我方声明与事实不符，我方对被取消成交资格无异议，同时，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响应情况	报价文件响应内容对应页码
1			
2			
...			

服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响应情况	报价文件响应内容对 应页码
1			
2			
...			

格式 7 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小计					

注：报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附件。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一			
	二			
	三			

注：报价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磋商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简要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除“偏离说明”栏所列的内容外，其余按《采购人需求》的内容执行。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合同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条款号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1. 报价人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